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2號

原告 汎鋆科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偉忠

訴訟代理人 陳國樟律師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331號被告與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間強制執行事件，就原告所有「拉曼光譜農藥快速檢測雲端系統」儀器乙台所為之查封應予撤銷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開儀器之價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丁文宏